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变更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书（工程）

温资规许字 [2024] 第 0132 号	
建设单位(个人):	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七都街道办事处
建设项目名称:	温州金融科技文化中心建设工程（二期公园绿地二期）（变更）
建设位置:	温州鹿城区七都街道
变更内容:	<p>经本局审查，变更内容基本符合城市规划。为此，决定将本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工程证号：建字第 330302202100037 号）作如下变更：</p> <p>1. 建筑占地总面积不变情况下管理用房面积和服务用房面积调整。</p> <p>2. 景观小品调整。</p> <p>其余内容不变，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变更总平面图和变更方案。</p>
本决定作出后，与相应证件同时使用，证件与本决定书内容不一致的，应以本决定书及其附件为准。	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12 月 16 日